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締苗	7	0	100%	
委員	黃毓棋	7	0	100%	
委員	蘇義洲	6	1	86%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1 第二屆 第十九次	1.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4.04.07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4.05.09 第二屆 第二十一次	審查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4.06.19 第三屆 第一次	1. 擬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4.08.08 第三屆 第二次	1. 審查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3.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修訂「組織權責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案 4. 擬修訂「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11.07 第三屆 第三次	1. 審查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案 4. 本公司彰濱二廠興建廠房暨工程及設備預算調整案 5. 本公司新市廠興建廠房暨工程及設備預算調整案 6. 本公司重大關係人交易一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房新建工程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114.12.26 第三屆 第四次	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告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重大之資產
5. 法規遵循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等
7. 重大關係人交易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三) 會計師每季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並就查核或核閱時所發現與治理攸關之重大事項進行溝通，114 年溝通共計 4 次。
- (四)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時，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9年4月2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